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  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501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「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功能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，新增之「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功能」已於107年5月17日正式上線啟用，有關藥品療效不等定義係指更換不同廠牌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劑量藥品後，出現藥效改變或不良反應。
- 二、請鼓勵所屬會員，於臨床上協助病人反映療效問題，積極參與藥品品質防護機制，一同為民眾用藥權益把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 **李伯璋** 出差  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